

##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晨泰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拟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审阅林星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林星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五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

2025 年 9 月 11 日